

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02.29 96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決議
109.12.15 109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所課程，特設置「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所新設課程之規劃。
- （二）本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。
- （三）本所課程屬性之定期檢討。
- （四）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
三、本會委員由本所全體專任老師擔任之，以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並納入學生代表；另由本會或所長推薦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、所友代表至少二類各一人，擔任諮詢委員，提供相關諮詢意見。

前項委員由所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由所長視需要召集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成立之。

六、本會之決議事項應經所務會議審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